

临时公告

近日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36号、37号），告知本行因宁河中心支行违规发放贷款的问题，对本行作出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；对责任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本行高度重视合规工作，积极制定并推进整改措施落实。下一步，本行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，严守合规底线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8日